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七編 第十八冊

明清士紳家訓研究(1368 ~ 1840 年) (下)

王瑜 著



古代歴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七編

王明蓀主編

第18冊

明清士紳家訓研究
(1368～1840年)(下)

王瑜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士紳家訓研究（1368～1840年）（下）／王瑜 著——初版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7〔民106〕

目 4+152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七編：第 18 冊）

ISBN 978-986-404-958-5（精裝）

1. 家訓

618

106001391

ISBN-978-986-404-958-5



9 789864 049585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七編 第十八冊

ISBN：978-986-404-958-5

明清士紳家訓研究（1368～1840年）（下）

作 者 王 瑜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7 年 3 月

全書字數 287144 字

定 價 十七編 34 冊（精裝）台幣 6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明清士紳家訓研究
(1368～1840年)(下)

王 瑜 著



目

次

上 冊

導 言

緒 論 1

第一章 明清士紳家訓中的治家觀：儒家思想的 推衍 29

一、治人：家長制的強化 30

（一）夫妻關係：「夫以義爲良，婦以順爲令」 32

（二）父子關係：「父慈爲垂範，子孝寬父心」 36

（三）兄弟關係：「兄須愛其弟，弟必恭其兄」 46

（四）鄰里關係：「言順氣和，救貧濟乏」 51

二、治生：求生謀食的壓力 54

（一）趨於成熟的治生思想 55

（二）多元共生的治生理念 60

（三）「清貧立品，勤儉持身」的治生宗旨 71

三、小 結 80

第二章 明清士紳家訓中的修身觀：內聖外王之本	83
一、「君子之道，修身爲上」	86
二、內容豐富的修身之道	87
（一）「日日省察，勉加檢點」	87
（二）「心存敬意，以敬行事」	90
（三）積善成德、積少成多	92
（四）無欲無求，守身全己	93
（五）「忠信爲主，誠實爲要」	96
（六）「遇物知愛，見善則親」	97
三、小 結	99
第三章 明清士紳家訓中的治學觀：科舉制度的激勵	101
一、「非志無以成學」：治學的基礎	102
（一）「爲學之道，始於立志」	103
（二）「以堯舜君民爲志，以報國安民爲職」	104
二、「非學無以成才」：治學的目的	107
（一）「雖有美質，不教胡成」	108
（二）「變化氣質，陶鑄德性」	115
三、「爲學之道，治心爲上」：治學的方法	122
（一）「事必有法，然後可成」	122
（二）「博通四書，遍覽五經」	136
（三）厚積博發、收放自如	144
四、小 結	152

下 冊

第四章 明清士紳家訓中的訓女觀：男權社會的規約	155
一、女性德行觀	157
（一）爲女之道：未雨綢繆	159
（二）爲妻之道：舉案齊眉	165
（三）爲婦之道：「唯孝爲尊，勤儉爲本」	171
（四）爲母之道：「胎養子孫，以漸化育」	179

二、女性貞節觀	188
(一) 禮別男女、防閒內外	190
(二) 女子名節在一身，婦道從一而終	198
三、女性學習觀	209
(一) 「教女之道，猶勝於男」	210
(二) 「相夫教子，知書達理」	213
四、小 結	221
第五章 明清士紳家訓個案透析（以安徽桐城張氏家族為例）	225
一、興家之道——讀書為要	229
二、為官之道——謙沖公正	233
(一) 謹小慎微	234
(二) 公正清廉	238
三、為入之道——敦厚善良	240
(一) 「擇友以保家」	240
(二) 「淡泊名利，知足常樂」	242
(三) 嚴於律己，善以待人	244
四、小 結	247
第六章 明清士紳家訓的特點及現代啟示（代結語）	251
一、明清士紳家訓的特點	251
(一) 內容特點	251
(二) 思想特點	258
(三) 體例特點	267
(四) 作者空間分佈特點	274
二、明清士紳家訓的現代啟示	281
(一) 家庭教育要富含人文精神	282
(二) 家庭教育要注重人格養成和知識習得的協調關係	284
(三) 家庭教育要注意培養和諧平等的家庭人際關係	287
(四) 家庭教育要教育子女形成角色認同並內化為自覺行為	291
參考文獻	295

第四章 明清士紳家訓中的訓女觀： 男權社會的規約

中國傳統社會是以家庭爲本位的宗法社會，無論是家庭內部還是社會、國家，對男性與女性都有明顯不同的性別角色定位：對男性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人生發展藍圖進行規範約定，以追求社會地位與社會成就爲男性的人生終極目標。而對女性卻有迥異的行爲規範和道德約束：做順女、賢妻、孝媳、良母，尤其要有相夫、教子的擔當。

明清時期士紳家訓對女性角色的定位仍然以家庭爲主。家庭是她們的主要活動空間，她們的地位與人生價值主要在家庭中實現，這就決定了明清士紳家訓主要內容必然是女子在家庭中的具體行爲規範，要求她們與家庭成員和睦相處，在室女要順從父母，出嫁後能做賢妻、孝媳，被丈夫、翁姑接納，並在適當的時候對子弟進行督導。

《易經》中指出女性對於家庭乃至國家的重要作用：「一婦正，一家正，一家正，天下定矣。」〔註1〕一方面因儒家倫理思想的深層積澱，另一方面是國家爲維護長治久安的目的而倡導：「積家而成國，家恒男婦半。女順父母，婦敬舅姑，妻助夫，母長子女，姊妹，娣姒，各盡其分。人如是，家和；家如是，國治。」〔註2〕明清士紳繼承了傳統儒家家庭倫理的精神，「家睽在婦德，象繫有遺音。」〔註3〕家道的興衰成敗，女性的作用不容忽視，而丈夫不但志在四方，人也在四方（或求學或爲官），治家方面自然不能指望丈夫多少，

〔註1〕《易經·家人卦》。

〔註2〕〔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烈女傳·序》中華書局1976~1978年點校本。

〔註3〕〔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23，《勉學詩》。

女性在家庭倫理乃至社會國家體制的維護中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對女性的教育與督導也就顯得非常重要。

和男性相比，女子不能出外就學，出嫁後又有諸多家務需操持，加之，女子接受教育的時間只有從懂事後到出嫁前大約十年的光景，對她們進行教育因此非常急迫。而傳統社會對女子的特殊約束又使得對她們的教育大多只能通過家庭教育的形式進行，家訓就是能夠對其實施家庭教育的一種很好形式。有鑒於此，明清士紳在家訓中對男子進行訓誡的同時，不忘對家中的女子進行訓誡。

明清時期，受社會性別制度的制約，女性被定位於家庭，對她們的訓誡主要局限於要求她們如何履行孝敬雙親、順從丈夫、教養子女等職責，教育她們如何服務於家庭或家族，教育她們如何在順境中如魚得水、遊刃有餘，在逆境中通過謙恭、曲從、有擔當而站穩腳跟，女性自身也在程朱理學的關照、國家政策的規定、士紳及社會輿論的指引範限中找尋生存與發展的空間。

這一時期，因「男外女內」性別社會觀的約束，女子的生活與工作的環境都在家內，士紳們在家訓中對女子的訓誡也本著這一要求，規定女子不言外事，不出外門，居住於內室，勞作於室內。特殊的生活與工作環境，使得對女子的訓誡顯示出強調女性品德的修持、言語的謹慎、容貌的端莊、身體的勤勞、衣著的整潔等特別內容。

由於女子在其人生成長階段擔當的角色不同，生活於不同的環境中：出嫁前，為人女時，她們和親身父母生活在一起，這時，她們過著一種相對比較恬適自在的生活。士紳在家訓中也會對她們制定相應的規範，令其遵循，以期將來出嫁後她們能很好地擔當起為人婦、為人妻、為人母的角色。但這時對她們的要求與其說是規範，不如說是期望，對她們究竟有多少約束力，則很讓人質疑。換句話說，對於在室女的訓誡，不如後來她們處於人生其它階段家訓中的相關要求嚴厲。如果說對在室女尚未出嫁相關訓誡更多的是期望的話，那麼，對其出嫁後的規訓，則具有規範的意味，更強烈地希望其能夠在實際生活中履行。

出嫁後，女子到了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原本陌生的翁姑、丈夫等人都是她要天天面對、必須要迅速熟悉的新的家人，爲了女兒出嫁後，能在夫家關係和睦、生活美滿，士紳們在家訓中都會反覆訓誡女子要恪守婦道，敬順翁姑，相夫教子，熟練操作各種家務。

女性的角色不同，家訓中對其要求也不盡相同，儘管如此，對於作為女性這一類別來說，明清士紳對她們的規範，我們依然可以從德言容工等方面進行歸納，這些規範也是對傳統家訓的繼承與延續。但明清士紳的訓女思想也因應時代變化，而進行了一些調整。比如，明清時期，因受理學影響，加之統治階級的提倡，家訓中有關守節的內容與思想相對來說增加頗多。關於是否守節也開始了討論，有讚賞守節的，也有主張根據具體條件作出權變的，這是時代發展的投影。

關於女子是否應該學習、學什麼，也是這一時期士紳家訓中反覆訴說的一個主題，雖然當時流行「女子無才便是德」說法，對德行的要求處於至高無上的地位，但大部份士紳還是主張女子要學習一定的知識，以便她們將來能夠更好地擔當起為人妻、為人婦、為人母的角色。尤其是為人母時，由於男子主要從事對外的事務：明清士紳或求學或仕宦或治生等，子弟尚未進入學校學習系統知識時，啓蒙教育中，母親的作用不容小覷。尤其是隨著科舉制度競爭日趨激烈，子弟上學前對其進行包括言行舉止等品德教育在內的教育就顯得比較重要。並且，科舉制度又影響時人形成一種教育須早教和速成的思維定勢，這時擁有一定文化修養的母親至少能部份地擔當起這一重任，有些家庭由於父親早逝或常年在外，母親更是擔當起全部家庭教育的職責。有鑒於此，明清士紳在家訓中對女子是否學習知識，大多持肯定的態度。

「在中國，一個婦人的主要生活目標就是做一個好女兒，一個好妻子和一個好母親。」「一個婦人——一位真正的中國婦人是沒有自我的。」〔註4〕三從四德是對她們的全部要求，順從就是婦人「好」的標誌。《禮記》中對「順」給出了規範：「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註5〕它指出婦順是家庭和睦家道昌隆的根本與基礎。既然對女性的教育幾乎都是本著婦德的教育，我們就從德行觀來剖析明清士紳在家訓中對女子行為的規範。

一、女性德行觀

傳統社會對女子應具備的德行，主要是以「四德」為主，即婦德、婦言、

〔註4〕辜鴻銘：《中國人的精神》，海南出版社1996年版，第83頁。

〔註5〕《禮記·昏義》。

婦容、婦功。《周禮》中指出，「（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工，各帥其屬以時御敘於王所。」〔註6〕《禮記》中指出：「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蘋藻，所以成婦順也。」〔註7〕這裡都籠統地提到上層婦女要學習「四德」。至於「四德」的具體內容，是東漢班昭在《女誡》中，對其進行了解釋：「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擇詞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盥洗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婦功，不必工巧過人也，專心紡織，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奉賓客。」〔註8〕從此，「四德」被規定下來，被後世奉為教女圭臬。從相關闡釋可以看出「四德」不是要求女性有豔美的容貌、善辯的辭令、華美的裝扮、精巧的手藝，而是服從於男權，服從於夫家，擁有勤勞、整潔、端莊、謹慎等美德即可。後世對女性的品德要求，大多不出其右。

明人呂坤在對「婦」進行訓詁解釋的基礎上，對「四德」進行了詮釋，「婦人者，伏於人也。溫柔卑順，乃事人之性情；純一堅貞，則持身之節操。至於四德，尤其所當知。婦德尚靜正，婦言尚簡婉，婦功尚周慎，婦容尚閒雅。」如果擁有了這「四德」，即使「才拙性愚，家貧貌陋」，也不會妨礙其成為賢婦；相反，如果失去這「四德」，即使「奇能異慧，貴女芳姿」，也「不能掩其惡」。〔註9〕

清人王朗川也指出：「性格柔順，舉止安詳。持身端正，梳妝典雅。低聲下氣，謹言寡笑。整潔祭祀，孝順公姑。敬事夫主，和睦妯娌。禮貌親戚，寬容婢妾。教導子女，體恤下人。潔治賓筵，謹飭門戶。早起晚眠，少使儉用。學製衣服，學做飲食。打掃宅舍，收拾傢夥，蠶桑紡織，孳生畜牲。」〔註10〕寥寥數語，將女子應擔當的角色卻進行了全面的規定：為婦要孝順翁姑，為妻要敬事丈夫，為母要教導子女，為妯娌要和睦，為主人要寬容、體貼。概括起來，孝順、貞靜、整潔、端莊、勤儉、謹慎等是女性應該具備的品質。

〔註6〕《周禮·天官冢宰第一·九嬪》，《四部叢刊》初編。

〔註7〕《禮記·昏義》。

〔註8〕〔漢〕班昭：《女誡》，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註9〕〔明〕呂坤：《閨範·婦人之道》，〔清〕陳宏謀：《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中。

〔註10〕〔清〕王朗川：《言行彙纂》，《女訓約言·女德》，〔清〕陳宏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

「在這裡，婦德不是才德，而是貞節柔順；婦言不是口利，而是慎言守禮；婦容不是美顏而是整潔肅穆；婦功不是能巧，而是善事公婆丈夫。它要求婦女服從男權，謹守品德、辭令、儀態和家政，服務於他人。」〔註11〕

本節依據女性所經歷的人生不同階段，從婦德方面梳理明清士紳對女性的期待與規範，明清時期士紳家訓中對於婦容和婦言的規定大多繼承明清以前的社會而無多少發揮，本文暫不討論。

（一）為女之道：未雨綢繆

女性一生經歷多種角色：未嫁為女，即嫁成婦，生子成母，各種不同的角色，對女性的期待與規範也不盡相同，種種期待與規範，都對女子的能力與德行提出考量並隨時檢驗。而「為女」是這種種角色的起始階段，為女角色扮演得好壞，直接關係到日後婚配選擇及為婦為媳乃至為母角色成功與否，或者說，為女之道修煉得好壞，直接影響到女子人生其它角色的成敗。「為婦之道，皆本於為女之時，是以古人養女當未賦于歸，必設姆師訓教，令其習聞持身敬夫立家之訓，講求孝公姑、和妯娌、待僕從之理，則女教實皆婦教也。」〔註12〕為女之道，既是基礎，也是關鍵。「有賢女然後有賢婦，有賢婦然後有賢母，有賢母然後有賢子孫，王化始於閨門，家人利在女貞，女教之所繫，盡綦重矣。」〔註13〕

培養賢淑的女德，實為將來女子出嫁之後守持婦道，護持母儀的基礎。明人蔣伊主張：「女子稍長，每月朔望，命其先禮佛，次謁見祖父母及父母，善誨道之。蓋女性多驚，禮佛所以啓其心智也。雍容謁見，所以嫻事舅姑之禮也。」〔註14〕雖然蔣伊對女性的認識不無偏頗，但他重視對女子進行教誨，以開啓心智；強調對女子進行禮節訓練，以練習侍奉舅姑之禮卻言之有理。擁有良好的品德，也能成為女子擇婿的資本，一般士紳之家擇媳時，也將其作為首選條件。當有人給鄭板橋的兒子做媒時，他首先想到的是「竟端莊節儉否？」而對方善於作詩，卻並不被鄭氏看好：「至於能詩，余並不重視。」他接著又解釋說，「語云：女子無才便是德。娶妻只娶德，擇婦為兒輩終身大事，更宜重德不重才。蓋有德之女，必勵貞操；有才之女，易生厭夫之心，

〔註11〕李卓：《中日家族制度比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07～408頁。

〔註12〕〔明〕黃標：《庭書頻說》，張師載輯：《課子隨筆鈔》卷3，《叢書集成續編》第61冊，第49頁。

〔註13〕〔清〕陳宏謀：《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序言》。

〔註14〕〔清〕蔣伊：《蔣氏家訓》，《叢書集成新編》第33卷，第213頁。

故我不娶才女。」〔註15〕這說明鄭氏對女子品德的重視。

女子品德的培養不僅是個人道德的修煉，更重要的是關係到家庭倫理道德的存在與保持，女子在家庭、社會和國家中扮有極其重要的角色。女子出嫁後要扮演為人妻、為人媳、為人母、為人妯娌、姑嫂等角色，在擔當這些角色時，怎樣得體不辱母家身份等，是要從小進行教育告誡的。「婦道母儀，始於女德，未有女無良，而婦淑者也。故首女道。」〔註16〕爲了成功地擔當起在夫家的各類角色，需要接受孝順翁姑、相夫教子、主理中饋、紡線績麻等事務的培養與訓練。

明清士紳對女子德行修養的期待與規定，主要也是從道德修煉與技能培訓等方面來規劃的。「教女之道，先教以柔順和平，尤必使習儉習勤，寡言寡笑，勿輕見客，勿常出門，剪鬻而外，凡操作之事，必令躬親，若嫁貧家則事事憂爲，不致自苦，即嫁富家，亦事事諳練，不受人欺。……即剪鬻一端，勿可專工刺繡，凡縫紉裁剪皆所宜諳，當未嫁之時，須常將孝舅姑、敬丈夫，睦妯娌諸端預爲教導。」〔註17〕

相對於才能培訓與技能操練來說，德行的培養首當其衝的。擁有賢淑的女德，在家可以爲良女，擇偶時可以選擇到合適的人家，出嫁後又可以成孝婦、賢妻、良母，即使婆家不幸突遭變故，也能應付裕如。那麼，女子應培養哪些基本的德行呢？

明仁孝文皇后所著《內訓》對女子應擁有的德行概括較全面：「貞靜幽閒、端莊誠一，女子之德性也；孝敬仁明、慈和柔順，德性備矣。夫德性，原於所稟，而化成於習。匪由外至，實本於身。」四庫館臣解釋說：貞靜者，正固而不妄動也；幽閒者，幽深閒雅之謂；端莊者，齊肅正直之謂；誠一者，真實無妄之謂；善事父母爲孝，主一無適爲敬，仁者心之德，愛之理；明謂聰明，慈者無不愛，和者無所乖，柔順者坤之德也，言是數者女子之德性也，必全是數者而后德性備。夫德性者，天之所命，而成於所稟，無有不善而氣習變化始有善惡之異然，非由外燦我者也，實本於吾之身而已。〔註18〕這些德行是由先天的秉賦加上後天的教育養成的。

〔註15〕〔清〕鄭板橋：《板橋家書》，《濰縣署中寄四弟墨》，第171頁。

〔註16〕〔明〕呂坤：《閨範·女子之道》，〔清〕陳宏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中。

〔註17〕〔清〕戴翊清：《治家格言釋義》卷下，《叢書集成續編》第60卷，第626頁。

〔註18〕〔明〕仁孝文皇后：《內訓》，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有此女德，雖貧賤之家，人看得自然貴重。雖沒好衣服首飾，有好聲名，自然華美。又攜得本家父母與閹族親眷，都有光彩，似這等，也不枉生女一場。」這些爲女之道，既是女子在家時應具備的基本德行，也是將來出嫁後立身的根本，是日後行婦道的基礎，也是不辱娘家父母的資本。反之，如果所做有損女德的事，或者失掉婦德，就會使父母受辱。「雖其中小小出入，皆世俗常態，然不可不謹也。或者是蕩禮踰閒，失掉婦德。如此的話，縱生長富貴家，衣服首飾從頭到尾都是金珠，都是綾錦，也不免被人嗤笑。玷辱父母。」〔註19〕

士紳家庭對子弟婚姻擇配對象更看重是否來自書香門第，女子賢淑與否，是其選擇婚配的首要條件。這是關係到將來家庭是否和睦、子弟是否賢能、家道是否昌隆乃至能否長久保留士紳階層身份的關鍵。「嫁女擇佳婿，毋索重聘；娶媳求淑女，毋計厚奩。」〔註20〕「娶婦以擇婦爲主，正不可苟。門戶不在豪華而貴清雅；其人讀書知禮，守儒素。若陋俗嗜利者，亦所不宜，其女子性行於此關一二，不可不謹。豪華之家，其女子必侈汰；不知禮之家，其女子必憤悍；陋俗之家，其女子多不識大體。」必要時，「詢訪不可少也。」

〔註21〕

良好的女德有助於清白家風的傳續，並能應付將來可能發生的不幸變故。「縱使家道貧富不齊，如饁耕採桑，操井臼之類，勢所不免，而清白家風自在。或有不幸寡居，則丹心鐵石，白首米霜，如古史所載，貞烈婦女，炳耀後先，相傳不朽，皆風化之助，亦以三從四德，姆訓夙嫻養之者素也。」如果擇配時不重女德，重財富，娶入生性兇悍、傲僻長舌溺愛子女之女子，「皆爲家之索。」所以，「擇婦必世德。」若須從貧家女和富家女中擇其一爲妻，則建議「娶必欲不若吾家者」〔註22〕他們擔心，富家之女有可能「驕奢淫佚，頗僻自用，動笑夫家之貧，務逞華糜，窮極奉養，以圖勝人，一切孝公姑、睦妯娌、敬師友、惠戚獲者，概未有聞。」〔註23〕

女德的得失，影響到爲人妻、爲人婦、爲人母等角色的成敗。從小的方

〔註19〕〔清〕王朗川：《言行彙纂》，陳宏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

〔註20〕〔清〕朱伯廬：《治家格言》，《叢書集成續編》第61卷，第64頁。

〔註21〕〔明〕徐三重：《家則·擇婦》，《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卷57，「姑媳部」。

〔註22〕〔清〕王士晉：《宗規》，〔清〕陳宏謀輯：《五種遺規·訓俗遺規》卷2。

〔註23〕〔明〕謝肇淛：《五雜俎》卷12，《物部四》，上海中央書局1935年版。

面來說，這些角色會影響到家人的和睦團結與否，從大的方面來說，對家道的興衰不無關係：「雖天子諸侯之興衰，未有不由於內助之得失，況其下者乎？凡議婚者必如司馬翁公所謂察其性行及家法何如，不可苟慕一時之富貴，而輕娶驕傲妒悍之婦，亦不可苟安一時之貧賤而勿擇勤儉孝敬之德，若或兩面二舌，唏噓早讒，務口腹事，冶容好遊談、懶生理、崇侈鄙儉，傲上輕夫，離間骨肉，交構婢僕，竊盜放蕩，懦弱無能，有一於此即為凶德，而喪名敗家，無所不至矣。」〔註 24〕——雖然其中對女性的認識不無偏頗，但其主張娶婦要慎重，首重女德，卻自有其合理之處。明清士紳也反對婚娶於市井之家，這類家庭出生的婦人不知讀書的重要性，而姑息其子，不習儒業，導致家道中衰。「吾見名人之後，至於不識字，總由姑息不使之習舊業耳，……市井之家不知書為何物，姑息其子，遂致流為屠沽。」〔註 25〕

明清士紳強調重視在室女的品德。但是，這些品德不是與身俱來，除了家風的化育，最主要的就是家人有意識地對其進行教育。「古之貞女，理性情，治心術，崇道德，故能配君子以成其教。是故仁以居之，義以行之，智以燭之，信以守之，禮以體之，匪禮勿履，匪義勿由，動必由道，言必由信，匪言而言，則厲階成焉；匪禮而動，邪僻形焉。闕以限言，玉以節動，禮以制心，道以制欲，養其德性。所以飭身，可不慎歟！」〔註 26〕

除了籠統地強調為女之道要遵循四德外，孝順父母是明清士紳對在室女強調的重點。「人身雖有男女，自父視之，則皆子也。同為父母所生，獨不得終養，女子之心有倍愴然者矣，永言孝思，常存勿替，隨其力之所能，盡其情於不自己。」〔註 27〕「夫孝者百行之源，而猶為女德之首也。」「萬善之端，莫先於孝，故為百行之源；婦人之義，莫重於孝，故為女德之首。」〔註 28〕「女未適人，與子同道，孝子難，孝女為尤難，世俗女子在室，自處以客，而母亦客之，子道不修，母顧其衣食事之焉，養嬌羞態，易怨輕悲，亦未聞道矣。」〔註 29〕遵照父母的命令，依順父母的言行，不與父母爭執是孝順的

〔註 24〕〔明〕劉良臣：《鳳川子克己示兒編》，續修四庫全書本。

〔註 25〕〔清〕焦循：《里堂家訓》卷上，《叢書集成續編》第 60 卷，第 663 頁。

〔註 26〕〔明〕呂坤：《閨範·女子之道》，〔清〕陳宏謀：《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中。

〔註 27〕〔清〕藍鼎元：《女學》卷 1，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第 41 輯，第 410 冊，第 42 頁。

〔註 28〕〔清〕王相輯：《女子四書讀本》，《女範捷錄》。

〔註 29〕〔明〕呂坤：《閨範·女子之道》，〔清〕陳宏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

首要條件：「稟命而行，不宜剛強執拗，惟父母之言是聽，若任意抗違，是爲大惡，雖小不可放過。」〔註30〕「父母教訓且休強」、「父母使喚休強嘴」。（註31）相對於男子的孝敬親人使其養、敬、悅的特點，對於女子孝順的要求，更強調的是日常生活的服勞奉養。

關於倡導女子盡孝的事例，我們可以呂坤《閨範》和王相母《女範捷錄》中褒揚的孝女，來看明清士紳的女孝標準。

表 4-1 相關士紳家訓文獻中的孝女典範：

孝女類型	孝義行爲
捨（傷）身救（尋）親	楊香搃虎、曹娥抱父、盧氏以身當虎、謝小娥託傭擒仇敵
代父任事	木蘭代父從軍
明理救父	緹螢贖親、娟女責槐救父、娟女操舟活親
事親疾病	張女割肝、葛妙真不嫁齋素、袁氏女不避兵火、康孝女棄子乳弟

製表說明：此表據《閨範》和《女範捷錄》中「孝女」類型製作而成。

上表中的孝女類型分爲四類。第一類，捨（傷）身救（尋）親；第二類，代父任事；第三類，明理救父；第四類，事親疾病。其中緹螢、娟女、曹娥等三位女子是兩篇家訓中都加以讚賞的孝女。她們分別是明理救父和捨身尋父的類型。除了代父任事者只有一人外，其它三類如（傷）身救（尋）親、明理救父、事親疾病等都是明清士紳所極力褒獎的孝女類型，說明明清士紳認爲，通過對身體的服勞奉養顯示孝道，通過女子的聰明才智發揚孝行，都是值得讚賞的孝行。尤其是其中有許多過激行爲，如割肝、嘗糞、搗虎、爲孝親而致傷致死等，它們成了明清士紳宣揚孝道中的重點，顯示出明清士紳希望女子在閱讀這些孝道行爲時，通過自身的角色體認，將以自身肉體侍奉雙親甚至爲親致傷致死的行爲內化爲個體的自覺行爲，以便將來出嫁之後推及到侍奉丈夫及翁姑——雖然這種行爲不無危險和不可思議。另外，兩篇家訓中對明理救父的緹螢和娟女都加以強調，說明以智行孝，同樣是明清士紳所激賞的孝行，希望她們在關鍵時候能夠利用自己的聰明才智發揚孝道、孝敬雙親。

卷中。

〔註30〕〔明〕呂坤：《昏前翼》，〔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閨媛典》卷3，《閨媛總部·總論二》。

〔註31〕〔清〕賀瑞麟：《女兒經》，《蒙養書集成》（2），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第3頁、第5頁。

除女德外，女工也是士紳階層強調的重點，相對來說，士紳階層不是社會的底層，他們的子女一般來說也不會為生計操勞，對她們提出女工要求，更主要的是要求她們將來出嫁後能夠指導家中僕從，能夠起到指導監督表率作用，以使士紳家庭既富有生機，又井然有序。此外，也是為不時之需做準備，希望她們將來能夠在夫家應對各種突發事件：如丈夫英年早逝，夫家遭遇政治變故，家庭背負經濟負擔等。這時，她能夠支撐起夫家的天地，忍辱負重孝敬雙親，含辛茹苦教養子女。「即使是精英階層家庭的女兒，都要接受體力勞動的訓練，這有兩個目的，一是用來應付寡居或貧困等可能遭遇的逆境，一是在家中為孩子和奴婢樹立一個勤勞的榜樣。寡母取代已故的父親成為家中支柱，她用勞動所得作為兒子的教育費用，同時，操勞的母親形象是母愛子孝的強有力的象徵。」〔註32〕

無論是貴為皇后，還是官宦人家婦女，抑或普通民婦，在女功上具備相應的能力，都是傳統社會所贊許的。「一個婦女在從事女工上的能力被看成是婦女具備節約、儉省和勤勞三種品質的標誌，這些品質正是一個家族未來興旺的最基本的條件。……對於上層階級的婦女來說，則有助於整頓家中的秩序和處理家庭事務——女主人要以身作則來為家中奴婢樹立規範。換句話來說，對於婦女來說，從事符合她地位的體力勞動絕不是有失身份的。」

總之，士紳家訓中對於為女之道，主要是從「德」的方面進行規範。從宏觀上來說，女德對於家庭、社會乃至國家有著積極重要作用；從微觀上來說，良好女德的培養既不會辱及娘家身份，也會在婚姻擇配時成為重要的道德資本，還會對出嫁後襄助夫家，使其家風的永續，督導家人子女等起著很好的作用。

相對來說，明清士紳家訓中的為女之道內容卻不夠豐富，可能女子自幼和親身父母生活在一起，他們之間有天然的感情，雙方關係比較融洽，家訓中對在室女子的規訓並不多。蕭群忠也認為：「由於女子在出嫁前，其生活範圍被限定在家庭中，在家中又處於從屬地位，其與父母的矛盾衝突較少，與父母的關係多體現為一種感情性，因而似乎更容易做到處於愛心的自然感情基礎上的敬，所以在這方面的教訓並不多。」〔註33〕

〔註32〕〔美〕曼素恩著：《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04頁。

〔註33〕蕭群忠：《孝與中國文化》，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17～318頁。